

项目编号: 510181202200018

四川省成都市 2021 年都江堰市石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都江堰市石羊镇人民政府 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温馨提示

为积极响应政府防疫疫情要求请遵守以下内容。

- 1. 请各采购人及评标专家,提前自行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是否为绿码,是否来自疫情中 高风险地区并确认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咳嗽、咽痛等不适症状。
- 2. 请到达我司后扫描场所码进行登记,请提前准备好天府健康码及行程数据码,外地来 蓉及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查报告。凡行程码上显示 14 天内有带星号记录 的情况,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能进入我司参加投标或开评标。
- 3. 所有到访人员进入我司后全程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如有发烧、咳嗽、咽痛等不适症状请及时告知我司工作人员。
- 4. 请所有到访人员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登记核查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为避免因无法进入我司给您造成不便,请提前向我司咨询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28-87222287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47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石羊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都江堰市石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510181202200018
-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 2021 年都江堰市石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计划书编号: 51018122210200000279, 预算品目: A99 其他货物; 预算资金: 5568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促进项目区粮油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步发展壮大,结合本项目情况计划对项目区1160亩土地(竹瓦社区150亩,书院社区110亩,广益社区900亩)进行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料,亩施用300公斤商品有机肥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3月18日;
 - 3、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 九、**遊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都江堰市石羊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石羊镇竹瓦社区9组71号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28031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 578 号

联系人: 李玲

联系电话: 028-872222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556800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6800元;单价最高限价:1600元/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在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证说明,必要时期,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证别,必要时期,有一个。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目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价格和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价格和除优惠政策。 4、参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竞高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制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业、微型企业的对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经主管预算单位确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标的名称为:有机肥料;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
		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
		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
		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族地区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
0	佐 同 旧 夘 公 日	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
11	合同分包	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
		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
		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222287
		联系人: 李玲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いまた: チャー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
		证件到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李玲
	,,,,,,,,,,,,,,,,,,,,,,,,,,,,,,,,,,,,,,,	联系电话: 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578号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
		并由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15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578号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
10	N/立円/火州	并由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222287
		地址:都江堰市通锦路57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
		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28-89747932
1.5	// 上 -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17	供应商投诉	邮编: 6118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北京立町人口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
1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
	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成交供
10	L 成交服务费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M	收款单位: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00130000069200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20	上 中小企业政府未购信用 融资	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
	開 页	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无效声
21	承诺提醒	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
		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石羊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集中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 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 有约束力。
 -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 性要求)
 -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 外情形除外)。
 -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 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 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2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1-4);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可提供 2019 至 2021 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至 2021 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1-4);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1-4):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1-4);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

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 2、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2、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 1-4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促进项目区粮油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步发展壮大,结合本项目情况计划对项目区1160亩土地(竹瓦社区150亩,书院社区110亩,广益社区900亩)进行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料,亩施用300公斤商品有机肥料。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机肥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有机肥料》 (NY/T525-2021)的要求: 1、有机质≥30%; 2、氮、磷、钾总和≥4%; 3、水分≤30%; 4、酸减度 5.5-8.5; 5、种子发芽指数≥70%;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7、总录≤2; 9、总银≤50; 10、总镉≤3; 11、总络≤150; 12、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13、蛔虫卵死亡率≥95%;	粉剂, 25Kg/袋 (重量偏为 重偏为 (25Kg)	吨	348	参项具能三机的告证参测具能三机的告证。 参测有力方构检予。

1.2 质量要求:

- 1.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参数要求,货物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包装应无破损,表面无划伤。
-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安全,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本身制造出现的破损、过期、变质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一律承担。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1.2.3 供货时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提

供的产品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或虚假等,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4 有机肥料收货后由验收人员随机取样封存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指标,检测结果未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必须重新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机肥料,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 1.3 服务要求:
- 1.3.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同时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1.3.2 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企业实力以及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期:签订采购合同30日内完成供货。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材料、运输、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 5、付款方式:项目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及其他付款所需的 必备资料,按照付款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 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6、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
日 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此证明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 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4、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 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函

\(\frac{1}{2} \\ \frac{1}{2} \\ \fr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 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位郑	重声明	, 根据	1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别		合会关	于促进	残疾	人就业	上政
府爭	医购政	策的	1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	的残	疾人福	虽利
性单	单位,	且本	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	供本单	位制道	造的货	物(由	日本
单位	工承担	工程	./提供月	服务),	或者提供	<u></u> 其他残 _犯		性单位	制造的	货物((不包:	括使用	月非
残疾	長人福	利性	单位注	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 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函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
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 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	式表人/单	位负责	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至): .	
供应商	 有名称:	(盖	章)				
日	期:	_年	_月	_E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单位(元/吨)	总价 (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_元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尔:	_ (盖阜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1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_年	_月	_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볘	邓城编码		
77 7 1 1	联系人			聍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流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话	
成立时间			员_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或授权	又代表 (签字	或加盖个人印章)) : _	
日期:年	月日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 磋商文件所列技术、货物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 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 货物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技术、货物要求完全理解而 无异议。

供应商	名称:	_ (盖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	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力	加盖个人	、印章)	: _	
日期:	年	_月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	r:	_ (盖.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	人或授材	又代表	(签字或加	盖个人印	7章):	
日期:	年	月	<u> </u>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期: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시스 HJ	TH 42	THE STATE AND SECTION AS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大员 其他人 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_	
日期:		

最终报价表

	号:) 的采购活动,并与	的采购活动,并与磋商小组					
进行磋商后,我方经慎重考虑,现对本次磋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如下: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单位(元/吨)	总价 (元)					
I control of the cont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名章)					
	方经慎重考虑,现对本、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利试、检验、培训、税金和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方经慎重考虑,现对本次磋商进行员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数量人民币小写: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单位(元/吨)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7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 立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					

特别提醒:本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递交。最终报价表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终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 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 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 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 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 2.5.1 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5.2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 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 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 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

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13%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有机肥料参数要求 没有负偏离得13分(共13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7%	2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②运输车辆配置;③货物防护保障措施,安全运输保障方案;④货物存储保障方案;⑤成品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⑥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⑦各环节人员配置;⑧项目环境保护措施;⑨制定施肥方案及培训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7分,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描述不足、内容粗略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18%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	技术类

			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②售后服务响应方	评分因素
			式及时间, ③肥料保养方案, 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⑤	
			应急处理措施, ⑥针对本项目特殊服务措施等。能够完	
			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8分,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	
			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描述不足、内容粗略的扣1	
			分, 扣完为止。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	
_	足仙处山口	50/ 5 /\	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4日 27 八日 丰
5	履约能力 5%	5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	共同评分因素
			商公章(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A III A L COV	业实力 6% 6 分	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T E
6	企业买刀 6%		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7 休火工八一
7	落实政府采	1分	注: 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	政策类评分因
	购政策 1%		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3. 4 评审得分= $(A1+A2+\cdots\cdots+An)/N_A+(B1+B2+\cdots\cdots+Bn)/N_B+(C1+C2+\cdots\cdots+Cn)/N_C+(D1+D2+\cdots\cdots+Dn)/N_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十)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 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 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	方):
供应商(乙	」方):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 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 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 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万在本台	问签订生效	义之日起孩	(到 乙 万 週 头	中和宗括)	凭证货料	以及乙	万父乡	台甲
方的合同	同履约保证金	金 (按合同	总价的百	分之	计算题	款额¥		<u>_</u>	元,
人民币力	大写:		元整) 后的	1日内支	付合同金	金额百分.	之	_的价	款;
2,	全部货物安	装调试完毕	半并验收合	格之日起,	甲方接	到乙方通	知与票	据凭记	正资
料以后的	勺日 [内, 提交支	付凭证资	料给	_财政国/	库支付执	行机构	办理员	财政
国库支付	寸手续,并目	由其向乙方	核拨合同点	总价的百分:	之款項	ή: ¥	元,	人民F	万大
写	元整;								
3,	合同履约保	证金: 在负	货物验收合	格满后	后,甲方原	财务部门	接到乙	方通知	印和
支付凭证	E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	方确认本台	合同货物质量	量与服务等	等约定事	项已经	履行第	完毕
的正式书	的面文件后	的日	内, 递交:	结算凭证资	料给银行	5并由其	向乙方	支付任	介款
¥	_元, 人民	币大写:_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其他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 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班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